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尚在转股期内,导致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4,412,134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已回购股份)=3,082,880,394.31元/(5,462,768,373股-94,412,134股)=0.5742689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564343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3,082,880,032.18元/5,462,768,373股=0.5643439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25年3月20日及2025年5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72元(含税,暂以2025年3月14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分红总额3,082,880,394.31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已发生变化: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尚在转股期内(“牧原转债”已于2025年6月18日起暂停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462,768,373股。

3、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94,412,134股,该部分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已回购股份)=3,082,880,394.31元/(5,462,768,373股-94,412,134股)=0.5742689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4,412,134股后的5,368,356,2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74268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16842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4853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7426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65	秦英林
2	01*****143	秦英林
3	01*****457	钱瑛
4	01*****321	钱瑛
5	08*****667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牧原转债”转股价格为45.74元/股,调整后“牧原转债”转股价格为45.1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5,368,356,239股*0.5742689元/股=3,082,880,032.18元人民币。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564343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3,082,880,032.18元/5,462,768,373股=0.5643439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643439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曹芳

3、咨询电话:0377-65239559

4、传真电话:0377-66100053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45.7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45.18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6月26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4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了 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将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26日),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5.742689元。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5643439元计算。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 P0-D=45.1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0=45.74元/股,D=0.5643439元/股)

综上,“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5
2、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3、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5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6月26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自2025年6月18日起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根据相关规定,“牧原转债”将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7.78元/股(含)
2、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7.22元/股(含)
3、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6,825.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5,119.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57.78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并将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4,412,134股后的5,368,356,2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742689元人民币现金,分红总额3,082,880,032.1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78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57.22元/股(含本数)。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 折算每股现金红利=57.78-0.5643439(3,082,880,032.18元/5,462,768,373股=0.5643439元/股)=57.2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2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6,990.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2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5,242.9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6月16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曾治年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秦英林先生受邀拟担任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理事长, 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为西湖大学的举办方。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秦英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裁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同意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之一副董事长曾治年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8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为原告。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350万元及利息等。自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为85,135.37万元(含本次诉讼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1%。

●由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调解、判决或结案,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十一科技因与江西益丰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泰”)存在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向吉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益丰泰支付设计费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承担案件相关合理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被吉安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西益丰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十一科技中标益丰泰 “年产60万片准6代TFTLCD面板项目厂房及其附属设施项目”(以下简称 “项目”)并向其支付投标保证金20万元。双方就项目于2017年10月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以下简称“设计合同”),设计合同总价款为1,100万元。

在设计合同签订后,十一科技即依约履行工程设计服务,完成了项目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益丰泰及其项目负责人通过《项目设计成果确认单》确认十一科技已完成了相应的项目设计成果。后因益丰泰自身原因项目未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十一科技无法配合其竣工验收。

根据设计合同关于设计费支付进度的约定, 益丰泰应当在完成施工图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向十一科技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5%即825万元,但益丰泰未能按照设计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仅支付设计费495万元,尚欠设计进度款330万元未予支付,也未退还十一科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20万元。期间,就益丰泰前述欠款,十一科技经多次催告未果。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益丰泰立即向原告十一科技支付设计费33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判令被告益丰泰立即向原告十一科技退还投标保证金20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由被告益丰泰承担。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自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公告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诉讼和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自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为85,135.37万元(含本次诉讼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1%。

上述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陕0115民初175号	十一科技	西安日日顺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806.33	一审审理中
2	(2025)苏03民初198号	十一科技	沛县新农农村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华东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1,835.46	一审审理中
3	(2025)陕01民初60号	西安日日顺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十一科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942.73	一审审理中
4	(2025)苏0322民初2901号	苏州里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十一科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44.44	一审审理中
5	(2025)川0105民初3912号	陕西沃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十一科技、酒泉京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540.36	已撤诉
6	(2025)渝仲字第1107号	十一科技	重庆万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392.96	尚未开庭
7	(2025)皖0104民初7355号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科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346.66	一审审理中
8	(2025)浙0206民初5491号	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十一科技、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75.15	一审审理中
9	(2025)粤1302民初6681号	四川爱德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377.78	尚未开庭
10	(2025)甘0922民初1191号	重庆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十一科技、酒泉京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04.83	尚未开庭
上述单笔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60,366.70	—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24,768.68	—
合计					85,135.37	—

注:本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和仲裁事项中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调解、判决或结案,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末总股本8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200,00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股票股利。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份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的调整

公司相关股东在《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减持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威桥村四组

2、咨询联系人:李林立、严蕊蕊

3、咨询电话:0513-80600008

4、传真电话:0513-80600117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71.87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37.925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3元/股-2.73元/股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1.23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购买的最高价为2.35元/股、最低价为2.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38.6112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8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7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因回购金额有限,可能短期内即达到回购上限;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金额为6,337.9255万元。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

4、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且暂无此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退市整理期内(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1.23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购买的最高价为2.35元/股、最低价为2.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38.6112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71.87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3%。购买的最高价为2.73元/股、最低价为2.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337.9255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18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公司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37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人民币983.52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95,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替代分红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17)。本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从494,712,359股减少至493,917,270股,注册资本将从494,712,359元减少至493,917,27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与方式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501室

(2) 申报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8月4日9:00-11:30,14:00-17: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10-61958651

(5)传真:010-61958777

(6)邮箱:IR.600579@sinochem.com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份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5-84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006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仲泽

6.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27人,1,490,196,271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5.389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278,954,380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7,212,812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593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2,983,459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4.7959%。

2.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会。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会向本次股东会提交了1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89,273,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反对549,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弃权373,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054,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05%;反对549,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8%;弃权373,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